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重上更(一)字第113號

上訴人 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林國彬（即清理人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代表人）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國華保全股份有限公司、張顯良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對於民國108年5月8日本院所為106年度重上(一)字第113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七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書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。查上訴人對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依上開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7日內補正，如逾限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- 二、復按事件經第三審法院發回更審再行上訴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免徵裁判費，惟發回更審後倘因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仍應補徵裁判費，同法第77條之15第3項規定參照。查本件係發回更審再行上訴者，上訴人於發回更審後，追加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規定，請求如附表所示上訴聲明(二)、(三)、(四)之備位聲明所

載，金額合併計算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,034 萬 1,533 元【計算式：854,000+9,487,533=10,341,533】。惟上訴人原訴訟標的即如附表所示上訴聲明(一)，及(二)至(四)之先位聲明所示，而上訴聲明(二)之先位聲明請求被上訴人張顯良給付部分之給付期間、金額，與上訴聲明(三).1項、(四).1、2項之先位聲明請求國華保全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國華保全公司）給付部分，係不同發生原因所為同一給付目的之不真正連帶給付關係（此詳上訴聲明(三).2項及(四).3先位聲明內容可明），核屬競合關係，並以請求國華保全公司給付如上訴聲明(三).1項及(四).1、2項先位聲明合併計算之金額1,034 萬 1,533 元【計算式：854,000+9,487,533=10,341,533】為高，再加計單獨請求國華保全公司給付之上訴聲明(一)金額後，合計1,290 萬 3,533 元【計算式：10,341,533+2,562,000=12,903,533】，可徵上訴人追加之訴未逾原訴訟標的之金額，依前開規定，無庸補徵裁判費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4 日

民事第二十四庭

審判長法官 陳麗芬

法官 周祖民

法官 黃欣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4 日

書記官 秦千瑜

附表：上訴聲明

項次	聲 明	小計金額
(一)	國華保全公司應給付上訴人256 萬2,000 元（即99年2月1日起至100年10月31日止單獨占有部分）本息	2,562,000元

(續上頁)

(二)之先 位聲明	1.張顯良另應自100 年11月1 日起至107 年10月31日 止，按月於翌月之1 日再給付上訴人6 萬1,000 元 本息。 2.張顯良另應於107 年11月24日給付上訴人4萬4,733 元本息。 3.張顯良另應於107 年11月24日再給付上訴人3,773 元本息。	5,172,50 6 元【(6 1,000× 1 2× 7) + 44,733+3 ,773】
(三)之先 位聲明	1.國華保全公司應給付上訴人85萬4,000 元（即自10 0 年11月1 日起至101 年5 月31日部分）本息。 2.前開第(三).1項請求國華保全公司所為給付，與張顯 良自100 年11月1 日起至101 年5 月31日止，按一 審及二審判決所命給付每月6 萬1,000 元，暨第(二) .1項再給付每月6 萬1,000 元，每月共12萬2, 000 元部分，如國華保全公司或張顯良其中一人已為清 償，於清償範圍內，另一人即免給付義務。	854,000 元
(二)、(三) 之備位 聲明	國華保全公司及張顯良應連帶給付上訴人85萬4,000 元（即自100 年11月1 日起至101 年5 月30日止部分 ）本息。	854,000 元
(四)之先 位聲明	1.國華保全公司應自101 年6 月1 日起至107 年10月 31日止，按月於翌月之1 日給付上訴人12萬2,000 元本息。 2.國華保全公司應於107 年11月24日給付上訴人9 萬 3,533 元本息。 3.前開第(四).1項請求國華保全公司所為給付，及張顯 良自101 年6 月1 日起至107 年10月31日止，按月 於翌月之1 日應給付上訴人12萬2,000 元部分；另 前開(四).2項之先位聲明請求國華保全公司所為給付 ，暨前開(二).2項再給付上訴人4 萬4,733 元，及前 開(二).3項再給付上訴人3,773 元部分，如國華保全 公司或張顯良其中一人已為清償，於清償範圍內， 另一人即免給付義務。	9,487,53 3 元【((122,000 × 77) +9 3,533)】

(續上頁)

(四)之備
位聲明

- 1.國華保全公司及張顯良應自101 年6 月1 日起至107 年10月31日止，按月於翌月之1 日連帶給付上訴人12萬2,000 元本息。
- 2.國華保全公司及張顯良另應於107 年11月24日再連帶給付上訴人9 萬3,533 元本息。

9,487,53
3 元【(122,000
× 77) + 9
3 ,533】